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及代码		[142]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8,713,955.01		
		人员类项目		6,646,439.09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248,6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818,915.92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本院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2.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 3.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5.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注重教育感化 6.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400件		
			审查逮捕案件	≥200件		
			公益诉讼案件	≥50件		
			完成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购买新建“两房”附属工程装修等材料	≥1批		
		质量指标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时限	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人员类项目支出	6646439.09元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248600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18915.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工作，为经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保障检察职能发挥，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打击违法犯罪，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服务平安罗甸建设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守住罗甸的绿水青山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影响		
			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